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完善表述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监管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不存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5.3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具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5.4条、第3.5.5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的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项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与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前项以及本项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四)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4.3.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5.9条、第3.5.12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限届满前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第3.5.13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与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除非情况紧急,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案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越女士简历请见附件),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潘越女士将接替孙钟先生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潘越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潘越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废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潘越女士简历

潘越,1977年8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教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现任厦门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兼文科期刊中心主任,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分会专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经济问题》《金融学季刊》副主编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进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出版”或“公司”)转型升级,增加公司资本性收入,促进出版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山东出版及山东出版全资子公司山东出版数字融合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公司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山东出版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2亿元,山东出版数字融合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0.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8月31日,公司签署了《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公司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1月8日,公司收到基金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名称: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W385E2H

(四)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M7号楼4层4017-19号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信息

(一)备案编码:SABV65

(二)基金名称:鲁版致远数融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管理人名称: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案日期:2023年11月08日

三、风险提示

1.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宏观经济情况、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投资标的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细分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2.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山东省数字融合出版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参与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山东出版数字融合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合计向基金实缴首期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33.33%。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7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中标宁海三门湾北部生态建设和无居民海岛生态保护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一期)总承包(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宇盛建设有限公司和诚通凯胜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海三门湾北部生态建设和无居民海岛生态保护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一期)总承包(EPC)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宁海三门湾北部生态建设和无居民海岛生态保护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一期)总承包(EPC)项目

(二)中标价:247,190,726元。诚通凯胜负责该项目的园林绿化部分。

(三)中标范围:以EPC模式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疏浚土方、开挖、种植植物、生态护坡互花米草治理任务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及配套的临时工程)、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等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本工程移交给招标人。

(四)项目规模

1、水利部分:(1)海域潮沟,恢复海域潮能力,横向打通三山群岛潮流通道,疏浚980.97万立方,疏浚面积160.18公顷,并清除疏浚区域互花米草,提升三门湾北部的纳潮能力和水体交换能力;疏浚土方用于北区海域生态修复区微地形改造。(2)三山潮滩范围内开井山岛、柴爿山岛、老鼠山屿、秤锤山岛、虾钳山岛等5座海岛周边开挖潮沟,恢复无居民海岛海洋属性。

2、园林绿化部分:(1)三山涂海水养殖实施退养环海813公顷,并在三山潮滩北区种植植物813.03公顷,其中种植芦竹416.72公顷,种植碱蓬396.31公顷,一期工程种植区周边设置生态护坡26.03km,其中北区种植区周边设置生态护坡18.10km,南区种植区周边设置生态护坡7.92km(其中利用已建促淤堤4.87km)。用于南区生态建设范围采用水淹法清除内互花米草。(2)完成疏浚区域97.60公顷和生态护坡内776.57公顷合计874.17公顷的互花米草治理任务。

(五)中标工期:540日历天。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负责项目园林绿化部分施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浙江宇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利部分施工,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截至目前,诚通凯胜2023年累计中标金额10.6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以来,诚通凯胜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在坚持做精品园林的同时,持续推动了企业从市政园林向生态建设、生态修复与保护、生态资产运营等全产业价值链转型升级,尤其在互花米草综合除治、海岸带生态修复、城市绿地碳汇开发等方向加大了核心技术研发和储备。本次中标项目正是以互花米草综合除控为切入点、配合海域水体交换能力恢复和无居民岛生态保护等,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海岸价值。本项目预计将对今明两年诚通凯胜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未来,诚通凯胜将继续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深化推进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发展空间、优化产值结构,力创一流央企生态品牌。

三、风险提示

诚通凯胜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项目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诚通凯胜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9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与长江证券、国泰君安、浙商证券、开源证券、财通证券等投资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参与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介绍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完成情况。

今年前三季度,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草甘膦、有机硅、黄磷、磷肥等周期性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出现较大跌幅,产销量亦同比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产品盈利水平大幅减弱。公司湿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等成长性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态势,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重要来源。三季度以来,草甘膦、黄磷、磷肥等产品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环比二季度出现明显改善。

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亿元, 环比第二季度增长104.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亿元,环比第二季度增长140.62%。

(二)关于项目。

1.请介绍下公司微胶囊项目进展情况?

答: 公司规划建设2200吨/年微胶囊项目, 包括200吨/年光变/温变微胶囊粉生产线、2000吨/年相变、芳香、抗菌等微胶囊乳液生产线,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纺织、日化和电子通讯等领域,其中一期550吨/年已于3月底建成投产,产品已实现规模销售,主要应用于纺织领域。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研发情况,进一步拓展在生物制药、电子元件的散热控温、能源及工业催化、表面自修复领域的微胶囊产品。

2.请问公司已投产的气凝胶产品主要应用于什么方面? 近期有没有扩产的计划?

答:公司5000立方/年气凝胶毡项目目前已进入建设收尾阶段,产品计划用于石油化工管道保温及新能源电池隔热防火等领域,后续将结合市场需求及客户开拓情况考虑扩产事宜。

3.请问公司黑磷产业化是否有新的进展?

答:公司与合作伙伴重点围绕光传感芯片、贵金属催化剂、新能源负极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开展黑磷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积极进展。在制备能力方面,公司已建成100公斤级黑磷放大试验装置并实现稳定运行,当前正聚焦解决黑磷廉价制备与高质量晶体薄膜制备瓶颈。

4.磷酸铁锂1000吨完成中试了吗? 磷酸锰铁锂50吨完成小试了吗?

答:1000吨/年的磷酸铁锂中试线已经完成调试,目前已稳定生产出合格产品;磷酸锰铁锂公斤级的小试线已实现稳定出料,小试产品已外送广汽、比亚迪等公司进行验证。

(三)关于研发。

5.公司对于研发高度重视,对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工资均领先同业,这是好事情。但目前来看,研发却并未换来对应的产出,体现在云天化靠磷矿石、化肥稳定实现高额利润,公司新产品利润却难以释放。公司如何扭转这一趋势?

答: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唯一出路。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 创新尤其是新产品的研发通常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 需要投入相应的人力、资金、机制保障以及足够时间积累,即便做到了上述保障,也无法保证创新一定成功。但一旦成功,凭借创新带来的技术、成本、先发等优势,有望给企业带来长期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而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当前正聚焦微电子新材料、高值精细化学品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新产品、新工艺,加速研发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并取得了积极的创新成果, 例如今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完成数个BOE蚀刻液新产品上线测试,并成功供应下游半导体企业;成功开发气凝胶干燥工艺,吨耗成本大幅下降;打通精草铵膦合成放大实验工艺路线;磷化剂、有机硅微胶囊等一批新产品投放市场。通过不断积累,公司研发成果已经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今年化工市场景气度低迷背景下,前期研发的微电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高端食品添加剂等成长性产品,已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

(四)其他。

6.公司磷化剂800吨,包括后续的5000吨,上市公司是否仅占有51%的权益?

答: 公司磷化剂项目主体为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吉星化工”),吉星化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吉星化工55%的股份。

7.近期磷矿石、化肥等价格上涨,但公司核心产品草甘膦、黄磷价格却持续低迷,公司对后续如何预期?

答:第四季度受西南地区枯水期到来影响,用电成本增加,预计将推动黄磷价格上涨;通过近1年时间的消化,草甘膦产品海外库存已回归合理水平,后续随着南半球采购旺季的逐步落地,预计会带动草甘膦行情企稳向好。

8.目前IPO审核趋严,兴福电子上市进度如何?

答:兴福电子分拆上市申请已获交易所受理,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9.兴发集团估值这么低,为何不提请大股东增持,从而增加控股比例?

答: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今年以来已实施回购股份、董监高增持等措施提振公司股价,您的宝贵建议公司也会认真考虑。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次